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并于 2023 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 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 的变化,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9月20日